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

承辦人：黃國峰

電話：02-89788900#8222

電子信箱：cz_4029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道字第1103009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達本市交通順暢小組有關各機關（構）於本市道路進行大規模銑鋪施工前，應先與相關單位聯繫適宜之銑鋪時段等宣導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110年1月18日本市交通順暢小組工作會議結論辦理。
- 二、凡持本處核發之道路挖掘許可證、道路維護施工證、建築工程道路周邊修復施工證，於本市市區道路進行大規模銑鋪施工前，應先與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轄區分局（交通組、派出所）辦理現場會勘，確認該路段適宜之銑鋪時段，並應備妥2家以上瀝青混凝土出料廠商，以避免機具無預警損壞導致現場工班無料可鋪築致中斷施工及影響交通。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電信所、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



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聯隊第一大隊資通作業二中隊網傳作業隊、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除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除外)、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

